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小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咨甫

被　上訴人　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思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30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7 年壢勞小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定有明文；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、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 條之25亦定有明文可參。再者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亦為同法第468 條所明定，且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形式上已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應認尚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方得提起上訴之規定，其提起上訴，已具備合法要件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判決認上訴人於民國106 年7 月期間未請假而擅自缺勤之行為，已構成連續曠職，是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3 日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2條第6 款規定對上訴人為解僱屬合法有據。然曠職非屬無正當理由者，雇主不得終止契約，而上訴人乃受訴外人陳經理之指派，並經其核准前往美國參訓，依勞基法及勞動部之函令，經理人員係屬雇主，上訴人聽從雇主之指揮前往受訓自應合法，至於其是否有權指派上訴人至美國參訓，與

上訴人無涉，原審裁判之基礎顯與勞基法相違。又上訴人於107年7月奉派出國，至107年10月24日被強制離職期間，被上訴人均未對上訴人出國及打卡，有任何告誡或處分情事，而逕向上訴人為解僱之意思表示，有違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之內涵；而被上訴人在強迫上訴人離職時，並未對上訴人說明任何理由或解僱之依據，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2條規定，雇主基於誠信原則應有告知勞工其被解僱事由之義務，且被上訴人已明顯違反勞基法第16、17條規定及第78、81條之罰則，原審未就此違法部分予以探討，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，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本訴及反訴部分均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8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㈢被上訴人應提撥6,300元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㈣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㈤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；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判決違背法令」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乃指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」，或有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」者而言，並不包括同法第469條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之情形在內，蓋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參照），是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自不得以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僅有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並無準用同

法第469 條第6 款之規定即明。

㈡上訴人固主張曠職非屬無正當理由者，雇主不得終止契約，其係經訴外人陳經理之指派、核准前往美國參訓，自應合法；又上訴人於奉派出國至被強制離職期間，被上訴人均未對上訴人出國及打卡，有任何告誡或處分情事而逕向上訴人為解僱之意思表示，有違勞基法第12條第1 項第4 款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之內涵；且被上訴人並未對上訴人說明任何理由或解僱之依據，與勞基法第11條、第12條規定有違，並明顯違反勞基法第16、17條規定及第78、81條之罰則，原審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。然原審就其所認定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公司核准出國受訓，亦未依循被上訴人公司規範之流程辦理請假手續，即於106 年7 月8 日至同年月30日出國，縱認上訴人參訓為真實，亦難推翻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公司核准而擅自未至公司上班之認定，且被上訴人公司於106 年10月24日有對上訴人質詢同年7 月未至公司上班乙事，並以此為由對上訴人為解僱之意思表示，上訴人於當日已明確知悉被上訴人公司乃以其7 月份未至公司上班而具連續曠職事由，予以解僱，而上訴人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3 日以上，難期待被上訴人公司得以其他懲罰手段促使上訴人改善，是認被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並未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等節，業於原判決中分別詳述其詳述其心證形成之理由及所憑證據（見原判決第6 頁至第13頁），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不再逐一論斷，此觀原判決理由即明，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判決理由不備或判決不適用法令、適用不當之處，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均無可採。

㈢據上，原判決適用法令，並無違誤之處，且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本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原審法院既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為認定，自難認有何違法之處。而上訴意旨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或泛言原判決理由不備，依首揭說明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況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6 款之

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理由，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，業如前述，是上訴人以原判決有判決理由不備、判決理由矛盾為由而提起本件上訴，於法亦屬無據。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所執上開上訴理由，實係就原審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，復查無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自無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可言。上訴人執前揭主張提起上訴求予廢棄原審判決云云，依其上訴意旨觀之，足認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，爰依上揭法條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吳佩玲

法　官　張世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再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